

司法信任的二元结构及其中国涵义

李晓飞

内容提要:司法程序和司法结果对司法信任的影响是建设法治国家背景下一个亟待关注的重要议题。将警察和法官作为信任客体,将司法信任具体化为基于能力的信心和基于道德的信任,通过实证研究发现:一方面,民众虽然认可警察和法官的专业技能,但并不满意他们的职业道德和廉洁性,呈现出“虽有信心,却难信任”的二元结构。另一方面,虽然司法程序和司法结果均显著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评价,但司法结果是影响信心的关键变量,而司法程序则是影响信任的关键变量。司法信任二元结构微观理论表明,要切实增强民众的司法信任,不仅需要提升警察和法官的专业技能来提高司法案件的处理效率,更需要增强司法程序的公正性,避免不当或非法干预,全面落实司法问责制以及及时惩戒、纠正警察和法官的道德失范行为。

关键词:司法信任 司法绩效 信心 信任 二元结构

李晓飞,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一 背景与问题

在现代法治国家的政治系统中,一个坚强有力、运转有效的司法机关是经济稳步增长和民主持续繁荣的“定盘星”,是守卫正义的坚实盾牌,更是法治精神的象征。然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司法机关却仅仅扮演着“争端终结者”的角色。^[1] 有效地调停冲突、化解纠纷固然可以收获民众对司法机关专业技术水平的认可,增强民众对其司法能力(judiciary competence)的信心,但若无法捍卫公平、彰显正义,司法机关便难以赢得民众的信任,而民众的信任,是司法机关合法性乃至法治可持续性的先决条件。^[2] 一旦民众对司法机

[1] Stephen P. Nicholson and Robert M. Howard, Framing Support for the Supreme Court in the Aftermath of Bush v. Gore, Vol. 65, Issue 3,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78, 2003.

[2] Tom R. Tyler,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3.

关缺乏足够的信任,他们就会转而寻求体制外的非正式途径,诉诸暴力抗争甚至黑社会组织。^[3] 近年来,伴随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由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的社会公共事件引发的维权抗争不断涌现,在形成中国第三波集体行动浪潮的同时,^[4]也将作为“正义守护者”的司法机关推上了风口浪尖。如果说“北京雷洋案”和“聊城辱母案”的风波反映出民众的警察信任危机,那么,“十堰胡庆刚案”和“永州朱军案”的血腥则彰显出民众的法官信任困境。作为司法机关最重要的两类代言人,警察和法官分别居于守卫正义的前沿阵地和后防中心。^[5] 如果信任裂痕迟迟无法消弭,将导致司法公信力的式微甚至正义的沦丧,成为建设法治国家难以逾越的社会心理障碍。

因此,增强民众的司法信任便成为建设法治国家背景下亟待关注的重要议题。然而,有关中国民众司法信任的文献寥寥无几,而且现有中英文文献均未对“信任”的不同维度做出明确界定,而这种界定是极为必要的。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信任包含两个维度:其一是信任客体的道德价值维度,它意味着信任客体恪守对信任主体的承诺(commitment)而不产生背叛行为;其二是信任客体的能力(competence)维度,它意味着信任主体对信任客体能够有效地履行其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职责有信心。^[6] 司法信任同样包含这两个维度。一方面,如果民众信任警察和法官,意味着民众相信警察和法官不会出现行为偏差(act as they should),能够恪守职业承诺和遵守职业道德,^[7]另一方面,如果民众对警察和法官有信心,则更多地体现为民众相信警察和法官具有完成本职工作的专业技能。

有信心是否就有信任?西方学者的研究给出了否定性的结论。西方国家的司法机关扮演的“争端终结者”角色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仅能收获民众的信心,却难以赢得民众的信任。^[8] 那么,这种司法信任的二元结构是否也存在于中国?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对司法绩效做出何种改善才能增强民众的司法信任呢?围绕上述困惑,我们首先扼要梳理司法信任和中国民众警察信任的代表性文献和理论争议,在反思的基础上彰显本研究的边际贡献,然后描述研究设计,进而通过相应的量化分析检验研究假设,最后依据实证分析结果揭示研究的政策涵义。

二 文献与理论

(一) 中外司法信任研究演进与理论概览

西方学者对司法信任的系统性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历经 20 余年的学术积累,

[3] George W. Dougherty et al., Race and the Georgia Courts: Implications of the Georgia Public Trust and Confidence Survey for *Batson v. Kentucky* and Its Progeny, Vol. 37, Issue 3, *Georgia Law Review*, 1023, 2003.

[4] 参见刘能:《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分类框架及其分析潜力》,载肖唐镖主编:《群体性事件研究》,学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21 页。

[5] 相对于法官而言,本文将警察也作为司法信任客体,是一种宽泛理解。

[6] Margaret Levi and Laura Stoker, Political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 Vol. 3, Issue 1,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480-481, 2000.

[7] Bernard Barber,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Trust*,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3, p.111.

[8] George W. Dougherty et al., Evaluating Performance in State Judicial Institutions: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the Georgia Judicial, Vol. 38, Issue 3,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Review*, 177, 2006.

目前正处于研究繁盛期。在研究起步阶段,司法信任仅是政治信任研究的一个分支,成为西方工业化国家不断扩散的政治信任危机背景下的一个“应景之术”。当卡迪拉和吉布森在他们那篇被广为引用的论文中提出“最高法院必须孜孜不倦地追寻和集聚民众支持才能维持合法性”的观点之后,^[9]司法信任逐渐引发关注。在美国、英国和法国等西方国家,由于司法机关(法院)并不掌握暴力和财政资源,司法权力必须要得到民众与生俱来的信任才能提升履职的有效性,而这些国家民众的司法信任水平也的确较高,从而促使政治系统放心地赋予司法机关更多权力,形成“信任—合法性—有效性”之间的良性循环。^[10]

不断涌现的经验研究不仅表明,法律或司法判决只有获得民众足够的认同与尊重之后才能被民众自愿遵守,^[11]更重要的是,民意在司法机关的决策过程中也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司法机关在决策过程中只有保持对民意走向的高度敏感性才能确保司法结果符合主流社会心理预期进而被广泛接受。^[12]随着研究的推进,研究者们已不满足于仅仅为司法信任的重要性呐喊,而更希望将包裹在政治信任中的司法信任“摘”出来予以专门性研究。

于是,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便成为研究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的空间。围绕哪些因素能够影响民众的司法信任这一问题,西方学界形成了“程序正义论”和“公民权利论”两种理论争议。有研究者认为,程序正义(又称“民主感知”)是民众司法信任最重要的影响因素。特别是当民众面临不确定的司法环境时,司法程序越公正,民众的民主感知度就越强,司法信任水平也就越高。^[13]即便最终的司法裁决结果不尽人意,只要司法程序是公正的,也能增强民众的司法信任。^[14]也有研究者对此表示怀疑。他们认为,在民主国家,公民权利才是增强司法信任的“蓄水池”,仅仅强调程序正义而忽视甚至无视公民权利无助于司法机关争取民意。尤其是面临争议性裁决时,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比民主感知更能提升民众的司法信任水平。^[15]

与西方学界相比,国内司法信任实证研究在2013年左右才起步。对近五年来为数不多的文献进行梳理之后可以发现,国内文献主要聚焦于两方面研究内容:一是中国民众司法信任的总体水平及其特征,二是中国民众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有研究者发现,当代中

[9] Gregory A. Cladeira and James Gibson, The Etiology of Public Support for the Supreme Court, Vol. 36, Issue 3,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38, 1992.

[10] Edward L. Glaeser and Andrei Shleifer, Legal Origins, Vol. 117, Issue 4,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11, 2002.

[11] Susan M. Olson and David A. Huth, Explaining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Local Courts, Vol. 20, Issue 1, *Justice System Journal*, 45, 1998.

[12] James A. Stimson et al., Dynamic Representation, Vol. 89, Issue 3,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44, 1995.

[13] Ludivine Roussey and Bruno Deffains, Trust in Judicial Institutions: An Empirical Approach, Vol. 8, Issue 3,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363-364, 2012.

[14] Hilke W. Grootelaar and Kees van den Bos, How Litigants in Dutch Courtrooms Come to Trust Judges: The Role of Perceived Procedural Justice, Outcomes Favorability and Other Sociolegal Moderators, Vol. 52, Issue 1, *Law & Society Review*, 5, 2018.

[15] Ezequiel González-Ocantos, Evaluating of Human Rights Trials and Trust in Judicial Institutions: Evidence from Fujimori's Trial in Peru, Vol. 20, Issue 4,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460, 2016.

国民众的司法信任呈现出一种“差序格局”，即：民众对较高级别司法机关的信任水平高于对较低级别司法机关的信任水平。^[16] 司法信任水平较高的民众是那些在社会分层中处于下层的弱势群体，而处于社会中上层的强势群体的司法信任水平普遍较低，这种“反梯度”特征意味着中国的司法信任只能是一种“下层的信任”。^[17] 部分研究者尝试对司法信任影响因素做出研判，研究发现，主观程序正义显著影响司法信任。如果司法机关的运作或其行为符合民众对于程序正义的主观感受和认知，即民众认为司法机关做决定的程序是公正的，那么，无论结果如何，他们都更乐于接受，其司法信任水平也会更高，^[18] 但也有研究指出，并非程序正义而是“矛盾解决”这一客观因素显著影响司法信任，因为它与民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如果民众遭遇的社会矛盾越能够得到迅速有效的解决，他们的司法信任水平就越高。^[19] 这种异议类似于究竟是“民主感知”还是“公民权利”更能影响民众的司法信任在西方学界引发的争论。

（二）中国民众警察信任研究回顾

早在 2001 年，有学者就曾对中美两国民众的警察信任水平做过实证对比。研究结果表明，中国民众的警察信任水平远低于美国民众的警察信任水平，^[20] 但令人遗憾的是，该研究并未引发持续性讨论。近年来，随着中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以及一系列颇具社会影响的公共治安事件的发生，将警察卷入了舆论旋涡，中国民众的警察信任也逐渐引发学界关注，一些实证研究成果陆续出现。有研究者发现，相较于年长者，年轻人更加不信任警察，因为警察往往成为年轻人“通往自由之路”的障碍。^[21] 相比于男性，女性更容易成为被警察保护的對象，她们的警察信任水平更高，而受教育程度较高者更有可能凭借其认知能力察觉和批判警察的不当行为，进而降低他们的警察信任水平。^[22] 户籍身份同样是影响警察信任的重要变量。农村人口由于在户籍上的弱势，往往表现出较低的警察信任水平。^[23] 然而，也有学者认为，农村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户籍身份上的弱势并不必然降低他们的警察信任水平，尤其是当他们已经适应了户籍分层并逐渐据此调整了预期之后，他们的警察信任水平就会高于本地居民的警察信任水平。^[24]

随着研究的推进，一些社会人口属性之外的因素对警察信任的影响也逐渐被发掘。有研究者指出，如果民众对人身、财产、社区治安和交通等方面感受到安全，会显著提升他

[16] 参见李峰：《司法信任的影响机制分析——基于上海数据的实证探讨》，《甘肃社会科学》2013 年第 6 期，第 140 页。

[17] 参见郭星华、郑日强：《司法信任的梯度与反梯度》，《江苏社会科学》2016 年第 5 期，第 95 页。

[18] 参见苏新建：《程序正义对司法信任的影响——基于主观程序正义的实证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5 期，第 21 页。

[19] 参见朱志玲：《社会矛盾视野下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九省九市数据的实证研究》，《长白学刊》2017 年第 4 期，第 87 页。

[20] Cao Liqun and Charles Hou, A Comparison of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in China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29, Issue 2,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90, 2001.

[21] Wu Yuning and Ivan Sun, Citizen Trust in Police: The Case of China, Vol. 12, Issue 2, *Police Quarterly*, 170, 2009.

[22] Ivan Y. Sun et al., Public Assessments of the Police in Rural and Urban China: A Theoretical Extension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Vol. 53, Issue 4,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45, 2013.

[23] 参见李峰：《户籍、同期群及其与警察信任度的影响：基于上海数据的分析》，《社会学评论》2013 年第 6 期，第 81 页。

[24] Wu Yuning et al., Public Trust in the Chinese Police: The Impact of Ethnicity, Class and Hukou, Vol. 49, Issue 2,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80, 2016.

们的警察信任水平。^[25] 主观阶层认同也能够显著影响警察信任,但这种影响究竟是正向还是负向,研究结论并不一致。有研究者认为,主观阶层认同较高的民众更倾向于信任警察,^[26]但也有研究者以西方流行的“批判性公民”理论作为解释依据,认为主观阶层认同对警察信任的影响是负向的,原因在于,那些认为自己处于较高社会阶层的民众由于更具批判精神而更不信任警察。^[27] 有研究者在考察了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对中国民众警察信任的影响后发现,外在政治效能感和内在政治效能感对警察信任的影响是不同的。外在政治效能感高的民众会认为政府能够对他们的诉求做出积极回应而产生亲建制意识,警察信任因而显著增强,而内在政治效能感高的民众对自己影响政府行为的能力高度自信,一旦其行为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就会产生反建制意识,警察信任则将因此而降低。^[28] 不同维度的社会资本对民众警察信任的影响同样存在差异。结构型社会资本(参与各种社交活动)对民众警察信任并无显著提升效应,但认知型社会资本却能够显著增强民众的警察信任。^[29]

(三)已有研究的未尽议题

尽管已有研究为解读中国民众司法信任做出了卓越贡献,但仍然可以继续探寻知识增长的空间。首先,虽然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都可以用来评估民众司法信任水平,^[30]但在中国现实场域中,法官信任无疑是更为重要的测量指标,而考察中国民众法官信任的中英文文献皆不多见,故亟待跟进。其次,已有警察信任研究遮蔽了诸如警察执法程序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侦查效率以及处置结果等与民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绩效指标,而这些绩效指标是民众更能够直接感知的,更有可能影响他们对警察的评价。更为重要的是,已有研究均未区分基于职业道德的信任和基于专业技能的信心。一方面,正如前文所言,信心和信任不能完全等同,有信心未必就有信任;另一方面,如果不做区分,我们就无法准确把握究竟哪些绩效指标能够对民众的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产生实质性影响,也就无法有针对性地改善相应的司法绩效。

三 研究思路与研究假设

本研究旨在从司法程序和司法结果两个层面考察中国民众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并检验西方学者提出的司法信任二元结构是否同样存在于中国。本研究力图弥补已有中文

[25] Jiang Shanhe et al., Citizen's Satisfaction with Police in Guangzhou, China, Vol. 35, Issue 4,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818-819, 2012.

[26] Han Ziqiang et al., Social Trust, Neighborhood Cohesion, and Public Trust in the Police in China, Vol. 40, Issue 2,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380, 2017.

[27] 参见王永杰、颜莹莹:《阶层认同与警察信任——基于全国性调查数据的分析》,《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15年第2期,第137页。

[28] 参见胡荣:《中国人的政治效能感、政治参与和警察信任》,《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1期,第93页。

[29] Ivan Sun et al., Social Capit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rust in the Police in Urban China, Vol. 45, Issue 1,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03-104, 2012.

[30] Tom R. Tyler and Yuen J. Huo, *Trust in the Law: Encouraging Public Cooperation with the Police and Court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 p. 12.

文献未曾明确区分司法信任双重属性的缺憾,从信心和信任两个维度,将司法信任操作化为民众对警察与法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包括廉洁性)的评价,然后采用 201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考察究竟哪些程序变量和结果变量能够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信心,哪些程序变量和结果变量能够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信任,进而构建中国民众司法信任二元结构微观理论,并揭示该微观理论之于法治国家建设的政策涵义(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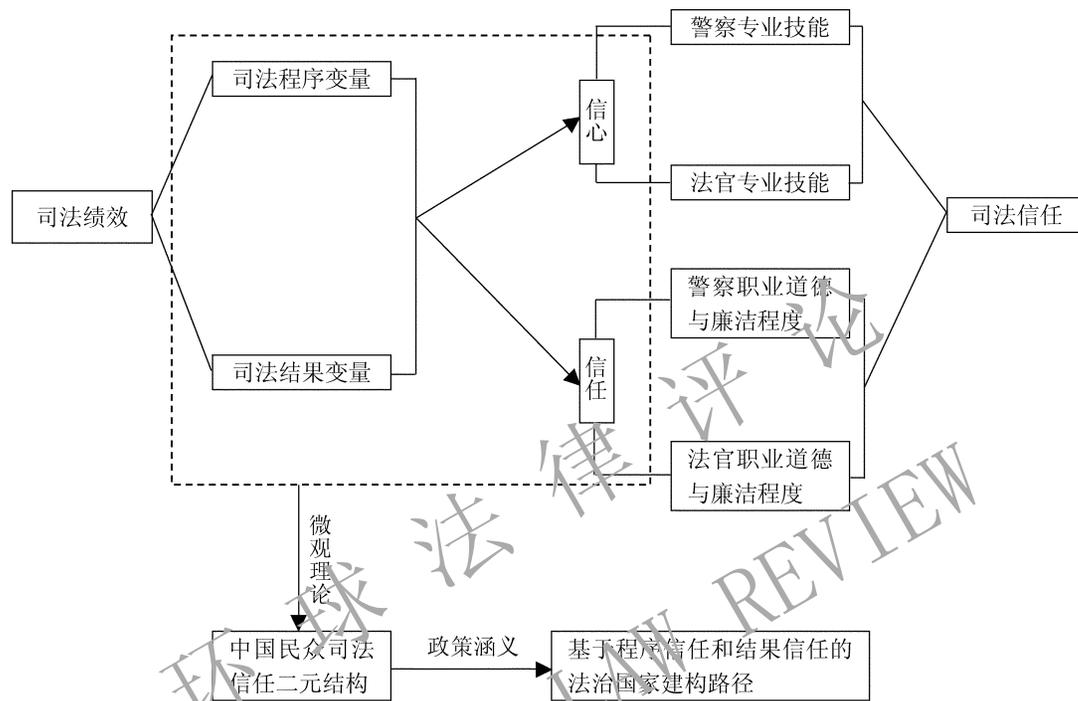


图 1 本研究设计思路

围绕本研究要探讨的核心问题和研究思路,并基于对已有研究的反思,我们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1:有信心并不代表有信任,中国民众的司法信任存在二元结构。

前文已指出,西方司法机关扮演的“争端终结者”角色仅能收获民众的信心,并不能因此赢得民众的信任。依据已有文献并结合当前中国司法活动的真实实践,我们认为,如果民众对警察和法官专业技能有信心,并不代表他们会认为警察和法官能够恪守职业道德,也不会认为警察和法官都是廉洁奉公的。换言之,中国同样存在司法信任的二元结构,这种二元结构可具体化为以下两个子假设:

假设 1a:如果民众对警察专业技能有信心,并不代表他们信任警察的职业道德和廉洁性。

假设 1b:如果民众对法官专业技能有信心,并不代表他们信任法官的职业道德和廉洁性。

假设 2:司法程序越公正、越能规避外部干扰,就越能增强民众的司法信任。

程序公正意味着司法机关的决策过程是中立的,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影响,能够尊重

且无偏私地对待每一位当事人。^[31] 只要民众认为司法程序是公正的,即便裁决结果不尽人意,他们也会认为司法机关是值得信任的。^[32] 如果将司法信任操作化为民众对警察和法官职业道德及廉洁性的评价,程序公正的意义就在于,如果警察和法官在执法和审判过程中能够规避来自私人关系或其他途径的干预,不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民众就会对警察和法官的职业道德与廉洁程度做出积极评价,进而增强他们对警察和法官的信任。由此,可引申出假设 2 的两个子假设:

假设 2a:警察执法过程越公正、越能避免非法干预,民众的信任水平越高。

假设 2b:法官审判过程越公正、越能避免非法干预,民众的信任水平越高。

假设 3:司法结果产出速度越快、执行效率越高,越能增强民众的司法信心。

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态度不仅取决于司法程序,司法结果同样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尤其是在程序公正的前提下,如果司法结果迟迟难以产出,或是执行屡屡受挫,那么,警察和法官的专业技能就会备受民众质疑,甚至滋生出“拖延正义就是否定正义”的社会心理。^[33] 有研究者指出,如果民众认为司法机关的行动迟缓,司法结果的获得与执行效率不高,就会降低他们的司法信心。^[34] 近年来,中国发生的一系列有广泛影响的社会公共治安事件的处置结果迟迟难以公之于众,而一批冤假错案(如聂树斌案、缪新华案和张氏叔侄案)的纠正或改判虽然彰显出法治精神的光芒,却也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司法能力的“短板”,致使警察和法官的专业技能饱受民众诟病。由此,可引申出假设 3 的三个子假设:

假设 3a:警察侦破案件和执行裁决的效率越高,民众对警察专业技能的信心越强。

假设 3b:法官审理案件的效率越高,民众对法官专业技能的信心越强。

假设 3c:法官二审时越能纠正一审错误,民众对法官专业技能的信心越强。

四 数据、变量与方法

(一) 数据

本研究采用的是 2015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2015)。^[35] 之所以采用此数据,一方面是因为与已有司法信任研究普遍使用地区性或其他小范围调查数据相比,全国

[31] Stacy G. Ullbig,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People: Source of Support for Government?, Vol. 83, Issue 3,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90, 2002.

[32] Hilke W. Grootelaar and Kees van den Bos, How Litigants in Dutch Courtrooms Come to Trust Judges: The Role of Perceived Procedural Justice, Outcomes Favorability and Other Sociolegal Moderators, Vol. 52, Issue 1, *Law & Society Review*, 7-8, 2018.

[33] George W. Dougherty et al., Evaluating Performance in State Judicial Institutions: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the Georgia Judicial, Vol. 38, Issue 3,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Review*, 180, 2006.

[34] Paul Raymond, The Impact of a Televised Trial on Individuals' Information and Attitudes, Vol. 75, Issue 4, *Judicature*, 205, 1992.

[35] 本研究使用数据全部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主持之《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项目。该项目始于 2003 年,是中国最早的全国性、综合性、连续性的学术调查项目,每 1-2 年举行一次,CGSS2015 为该项目最新一期数据。作者感谢该机构及其人员提供数据协助,本研究内容作者文责自负。

性样本的代表性更强,研究结论信度更高。更重要的原因是,CGSS2015 增加了一个专门的“法制模块”,其中涵盖了可用于测量司法程序、司法结果、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等极为丰富且操作化程度较高的诸维度信息。对样本进行描述性统计之后发现,样本量在某些具体变量上存在诸如“不知道”、“不适用”、“无法回答”和“拒绝回答”等难以归类的数据。一般而言,对于这类数据的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加权等方式进行统计修正,二是直接将其从样本中剔除。由于通过加权等方式进行的统计修正不过是“对某些比例过低的群体所做的补偿”,它假定回答者和不回答者是没有差异的,^[36]而研究对象主观上不愿参与调查造成的“拒绝回答”或“不知道”,与抽样偏差或特定调查方式造成的“不适用”、“无接触”和“无法回答”,存在明显区别。^[37]同时,由于样本原始规模较大且无回答数量所占比例相对较小,因此,我们将之作为缺失数据予以剔除。由于各个变量中的缺失数据数量不同,导致各个变量中的有效样本数也不一样,在接下来的变量赋值及其描述性特征中将对此予以展示。

(二) 变量及其操作化

1. 因变量

因变量为民众的司法信任。我们首先将司法信任具体化为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然后按照研究思路中关于信任和信心的区分,并依据 CGSS2015“法制模块”中提供的信息,将“信任”操作化民众对警察和法官“职业道德水平”与“廉洁程度”两项指标的评价,将“信心”操作化为民众对警察和法官“专业技能”的评价。具体操作化过程如下:

(1) 职业道德水平。依据民众对警察职业道德水平打分的描述统计(均值为 69.90 分),将“0-70 分”视为低信任,“72-100 分”视为高信任,分别赋值为 1 和 2,形成一个新的分隔变量。依据民众对法官职业道德水平打分的描述统计(均值为 72.52 分),将“0-70 分”视为低信任,“75-100 分”视为高信任,分别赋值为 1 和 2,同样形成一个新的分隔变量。^[38]

(2) 廉洁程度。依据民众对警察和法官廉洁程度的评价,将“普遍非常腐败”、“多数比较腐败”和“差不多一半廉洁”视为低信任,“普遍非常廉洁”和“多数比较廉洁”视为高信任,分别赋值为 1 和 2,形成两个分隔变量。

(3) 专业技能。依据民众对警察法律专业水平打分的描述统计(均值为 72.25 分),将“0-72 分”视为弱信心,“75-100 分”视为强信心,分别赋值为 1 和 2,形成一个新的分隔变量。依据民众对法官法律专业水平打分的描述统计(均值为 77.06 分),将“0-77 分”视为弱信心,“78-100 分”视为强信心,分别赋值为 1 和 2,形成一个新的分隔变量。

2. 自变量

自变量为司法绩效,包括司法程序和司法结果两个维度。结合 CGSS2015“法制模

[36] 参见[美]加里·T. 亨利著:《实用抽样方法》,沈崇麟译,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2 页。

[37] 参见风笑天:《社会调查中的无回答与样本替换》,《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第 104 页。

[38] 由于“中度信任”区间难以根据数据明确界定,同时为了与“廉洁程度”变量操作化保持一致,因此,本文依据均值将信任程度操作化为“高信任”和“低信任”,对“专业技能”变量的操作化遵循同一逻辑。

块”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对自变量做如下操作化处理:

(1)程序公正性。包括警察执法程序的公正性和法官审判程序的公正性。对于前者而言,根据民众对“犯同样的法,有钱有势的人容易被从轻处理”和“在侦查过程中,警察刑讯逼供”这两个论断的态度,将“比较符合”和“完全符合”视为不公正,将“一般”视为基本公正,将“比较不符合”和“完全不符合”视为公正。根据民众对“警察抓人需要严格的手续”这一论断的态度,将“比较不符合”和“完全不符合”视为不公正,将“一般”视为基本公正,将“比较符合”和“完全符合”视为公正。对于后者而言,根据民众对“在民事审判中,法官会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行政审判中,法官会考虑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和法院的关系”和“老百姓打官司立案难”这三个论断的态度,将“比较符合”和“完全符合”视为不公正,将“一般”视为基本公正,将“比较不符合”和“完全不符合”视为公正。按照不公正、基本公正和公正的顺序,赋值为1-3。

(2)程序独立性。司法程序的独立性是衡量司法绩效的重要指标。有学者指出,日本司法绩效较高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司法程序进行中能够保持独立性,较少受到来自其他方面的干扰。^[39]以“警察侦查和法官审判受到非法干预的程度”作为测量程序独立性的指标,将“非常严重”和“比较严重”视为缺乏独立性,将“一般”和“不太严重”视为独立性弱,将“完全没有”视为独立性强。同时,由于本研究重点关注法官信任,因而加入了专门考察法官审判独立性的变量。依据民众对“媒体对案件报道失实,法官能不顾舆论压力独立作出公正判决”这一论断的态度,将“完全不符合”和“比较不符合”视为缺乏独立性,将“一般”视为独立性弱,将“比较符合”和“完全符合”视为独立性强。依据民众对“如果法院领导不抵制当地政府干预,造成审判不公,您认为他们是否会被问责?”这一问题的回答,将“很少会被问责”和“有时会被问责”视为缺乏独立性,将“基本上会被问责”视为独立性弱,将“通常会被问责”和“总是会被问责”视为独立性强。按照缺乏独立性、独立性弱到独立性强顺序,赋值为1-3。

(3)结果产出效率。包括警察执法(侦查)结果产出效率和法官审判结果产出效率。就前者而言,以民众对“刑事案件侦破时间”的态度为依据,将“最终根本破不了案”和“会拖很久”视为低效,将“要拖上一段时间”视为中效,将“不久就会侦破”和“很快就会侦破”视为高效。以民众对“强制执行速度”的态度为依据,将“长期拖延、基本不执行”和“执行很慢”视为低效,将“一般”视为中效,将“执行很快”和“执行迅速”视为高效。就后者而言,根据民众对“您认为一审判决出结果的速度会有多快?”这一问题的回答,将“非常慢”和“比较慢”视为“低效”,“一般”视为“中效”,“非常快”和“比较快”视为“高效”。基于民众对“如果一起诉讼案件一审适用法律错误,二审能够发现和更正”这一论断的态度,将“完全不符合”和“比较不符合”视为“低效”,“一般”视为“中效”,“比较符合”和“完全符合”视为“高效”。按照低效、中效到高效的顺序,赋值为1-3。

3. 控制变量

按照研究惯例,控制变量为社会人口属性。其中,性别、民族、户籍、政治面貌和婚姻

[39] John A. Haley, *The Japanese Judiciary: Maintaining Integrity, Autonomy and the Public Trust*, No. 05-10-01,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Faculty Working Paper*, 7, 2005.

状况等为类别变量,均以虚拟变量方式予以赋值。年龄和收入为连续变量,年龄取其平方值,收入取个人年收入自然对数的平方值。教育程度为定序变量,按照从初中及以下、高中(中专/技校)、大学专科到大学本科及以上的编码顺序,分别赋值为1-4。阶层认同也是定序变量,借鉴已有研究的操作化方式,^[40]将1-10分的阶层认同排序按照从下层、中下层、中层、中上层和上层的编码顺序,分别赋值为1-5。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为了更为客观地展示样本情况,表1中的因变量和自变量数据均为未重新编码之前的原始信息。

表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及其操作化指标		有效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因变量	信任	警察职业道德评分	3243	69.90	18.01	100	0
		警察廉洁程度评价	3516	3.29	0.94	5	1
		法官职业道德评分	2999	72.52	16.66	100	0
		法官廉洁程度评价	3256	3.44	0.88	5	1
	信心	警察专业技能评分	3204	72.25	16.34	100	0
		法官专业技能评分	2977	77.06	15.23	100	0
自变量	程序公正性	警察从轻处理有钱有势者	3598	3.58	0.92	5	1
		警察刑讯逼供	2869	2.80	0.90	5	1
		警察抓人需严格手续	3358	3.54	0.86	5	1
		法官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	2972	2.99	0.88	5	1
		法官考虑被告与法院的关系	2906	3.24	0.85	5	1
		老百姓打官司立案难	3337	3.63	0.93	5	1
	程序独立性	警察侦查受到非法干预程度	2983	3.16	0.82	5	1
		法官审判受到非法干预程度	2834	3.23	0.86	5	1
		舆论报道失实下法官独立做出判决	2908	3.19	0.85	5	1
		法院领导不抵制当地政府干预被问责	2996	2.56	1.09	5	1
	结果产出效率	警察侦破刑事案件所需时间	3230	2.67	1.03	5	1
		警察强制执行速度	3241	2.40	0.87	5	1
		法官一审判决出结果速度	3264	2.40	0.86	5	1
		法官二审更正一审适用法律错误	2834	3.33	0.78	5	1
控制变量	性别(男=1)		3777	0.47	0.50	1	0
	民族(汉族=1)		3771	0.92	0.27	1	0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1)		3763	0.10	0.30	1	0
	婚姻状况(在婚=1)		3777	0.77	0.42	1	0
	户籍(农业户口=0)		3774	0.43	0.49	1	0
	年龄(实际年龄平方值)		3777	2813.61	1759.95	9025.00	324.00
	收入(个人年收入自然对数平方值)		3578	96.44	21.54	210.50	21.21

[40] 参见高学德、翟学伟:《政府信任的城乡比较》,《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2期,第11页。

(续表)

变量及其操作化指标		有效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控制 变量	教育程度(大学本科及以上 =4、大学专科 =3、高中 =2、初中及以下 =1)	3767	1.57	0.95	4	1
	阶层认同(上层 =5、中上层 =4、中层 =3、中下层 =2、下层 =1)	3747	2.44	0.84	5	1

注:1.表中部分数据做了四舍五入处理。

2.由于每个变量上存在数量不等的无回答样本,最后纳入实证分析的样本量可能不同于表中的有效样本量。

(三)方法

本研究首先对重新编码之后的因变量数据进行描述性分析,对民众司法信任的现状和基本特征进行宏观勾勒,重点在于展示信心和信任的分布差异,以检验假设1。接下来,通过回归分析考察程序变量和结果变量究竟如何影响了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信心与信任,以检验假设2和假设3。由于因变量“职业道德”、“廉洁程度”和“专业技能”均为包含两个取值的分隔变量,因此,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

五 研究发现

(一)中国民众司法信任现状与基本特征

我们对重新编码之后的因变量做了描述统计,勾勒出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职业道德、廉洁程度以及专业技能评价的频数分布差异,以探究司法信任的现状与基本特征(见表2)。

表2 民众对警察和法官职业道德、廉洁程度与专业技能的评价

因变量	操作化指标	频数	有效百分比(%)	平均值	标准差	
信任	警察职业道德	高信任	962	45.4	1.45	0.50
		低信任	1158	54.6		
	警察廉洁程度	高信任	1017	45.9	1.46	0.50
		低信任	1198	54.1		
	法官职业道德	高信任	1029	53.1	1.53	0.50
		低信任	909	46.9		
法官廉洁程度	高信任	1079	53.8	1.54	0.50	
	低信任	927	46.2			
信心	警察专业技能	强信心	1087	51.4	1.51	0.50
		弱信心	1029	48.6		
	法官专业技能	强信心	1257	65.0	1.65	0.48
		弱信心	677	35.0		

首先,整体而言,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评价都较低。从信任和信心的三项操作化指标来看,平均值都在中数(1.5)左右徘徊,或是低于中数,或是略高于中数。即便是民众评价较好的法官专业技能,其平均值也不过比中数高出 15%。可见,中国民众的司法信任现状并不乐观。

其次,相对而言,民众对法官的评价要好于对警察的评价。从信任维度来看,在民众对法官职业道德和廉洁程度评价的有效百分比中,高信任比例都要高于低信任比例,两者相差约 7 个百分点,但在民众对警察职业道德和廉洁程度评价的有效百分比中,选择高信任的比例均低于选择低信任的比例,而且两者相差了近 10 个百分点。就信心维度而言,尽管在民众对警察和法官专业技能评价的有效百分比中,强信心比例都要高于弱信心比例,但是,对警察专业技能信心较强的民众比例只比信心较弱的民众比例高出不到 3 个百分点,而对法官专业技能信心较强的民众比例却比信心较弱的民众比例高出 30 个百分点。上述差异表明,如果对司法信任的影响因素予以统一测度可能会陷入区群谬误,不信任警察的民众未必不信任法官(尽管民众对两者的信任度都不高)。因此,将司法信任区分为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是更为合理的思路。

再次,就本研究重点关注的信任和信心双重维度的比较而言,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评价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有信心而无信任”状态。一方面,在民众对警察专业技能的评价中,强信心比例高于弱信心比例,但在对警察职业道德和廉洁程度的评价中,高信任比例均低于低信任比例,是一种典型的“有信心而无信任”。另一方面,尽管民众对法官的评价相对较好,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在对法官专业技能的评价中,强信心比例比弱信心比例要高出 30 个百分点,但在对法官职业道德和廉洁程度的评价中,高信任比例却比低信任比例仅高出约 7 个百分点。相对而言,这依然是一种“有信心而无信任”的局面。这表明,虽然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专业技能有信心,但却并不信任他们的职业道德和廉洁性。由此可言,中国民众司法信任存在二元结构,假设 1 得到支持。

(二) 基于程序和结果的司法信任影响因素回归分析

我们以程序变量和结果变量作为预测变量,对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影响因素进行了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见表 3)。

表 3 民众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影响因素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

	警察信任			法官信任		
	信任		信心	信任		信心
	职业道德 (模型 1)	廉洁性 (模型 2)	专业技能 (模型 3)	职业道德 (模型 4)	廉洁性 (模型 5)	专业技能 (模型 6)
控制变量	系数(标准差)					
性别	-.265* (.108)	-.336** (.109)	-.248* (.107)	-.111 (.115)	-.181 (.113)	-.153 (.115)
民族	-.083 (.202)	-.259 (.206)	-.167 (.200)	-.055 (.222)	-.069 (.221)	-.138 (.227)

(续表)

	警察信任			法官信任		
	信任		信心	信任		信心
	职业道德 (模型 1)	廉洁性 (模型 2)	专业技能 (模型 3)	职业道德 (模型 4)	廉洁性 (模型 5)	专业技能 (模型 6)
控制变量	系数(标准差)					
政治面貌	.185 (.178)	.204 (.180)	.283 (.176)	-.150 (.185)	.112 (.183)	.050 (.186)
户籍	-.184 (.127)	-.024 (.129)	-.064 (.125)	-.113 (.134)	.206 (.133)	-.045 (.134)
婚姻状况	-.146 (.129)	.191 (.130)	-.108 (.127)	-.005 (.135)	.073 (.133)	-.137 (.138)
教育程度	-.006 (.070)	-.005 (.071)	-.087 (.068)	.050 (.073)	-.073 (.072)	.033 (.073)
阶层认同	.143* (.067)	.152* (.066)	-.081 (.067)	.141 (.071)	.155* (.070)	.011 (.071)
年龄 (年龄平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 (对数平方)	-.007 (.003)	-.001 (.003)	-.003 (.003)	-.006 (.003)	-.007* (.003)	.000 (.003)
程序变量	系数(标准差)					
警察从轻处理有钱有势者	.451*** (.072)	.463*** (.073)	.392*** (.072)			
警察刑讯逼供	.151 (.069)	.307*** (.069)	.050 (.068)			
警察抓人需严格手续	.306** (.074)	.477*** (.078)	.301*** (.076)			
警察侦查受到非法干预程度	.430*** (.120)	.586*** (.127)	.402*** (.124)			
法官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				.193* (.081)	.256*** (.080)	.181* (.080)
法官考虑被告与法院的关系				.148* (.085)	.215** (.083)	.065 (.082)
老百姓打官司立案难				.161* (.083)	.234** (.083)	-.026 (.084)
法官审判受到非法干预程度				.437*** (.124)	.542*** (.125)	.300* (.121)
舆论报道失实下法官 独立做出判决				.296*** (.078)	.411*** (.079)	.241** (.078)
法院领导不抵制当地政府 干预被问责				.127* (.068)	.210*** (.068)	.092 (.069)

(续表)

结果变量	警察信任			法官信任		
	信任		信心	信任		信心
	职业道德 (模型 1)	廉洁性 (模型 2)	专业技能 (模型 3)	职业道德 (模型 4)	廉洁性 (模型 5)	专业技能 (模型 6)
	系数(标准差)					
警察侦破刑事案件所需时间	.173* (.073)	.192** (.072)	.363*** (.073)			
警察强制执行速度	.244** (.084)	.227** (.083)	.376*** (.083)			
法官一审判决出结果速度				.203* (.089)	.325*** (.085)	.436*** (.087)
法官二审更正一审 适用法律错误				.200* (.084)	.365*** (.086)	.450*** (.085)
常量	-2.991*** (.479)	-4.669*** (.499)	-2.603*** (.468)	-3.893*** (.505)	-3.823*** (.503)	-1.657** (.486)
卡方值	210.579***	312.240***	174.621***	234.892***	254.468***	88.548**
样本量(N)	2120	2215	2116	1938	2006	1934
-2 Log likelihood	2127.870	2142.178	2173.476	1928.090	1981.519	1919.123
Cox & Snell R ²	.117	.161	.098	.139	.145	.055
Nagelkerke R ²	.156	.215	.131	.186	.194	.076

注:1. 标准化回归系数和稳健标准误。

2. 显著性水平: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1. 社会人口属性对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的影响

从总体上看,社会人口属性并未能显著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评价。尽管如此,其中仍有一些变量呈现出统计意义,在此略作分析。

性别、收入和主观阶层认同三个变量有一定的影响。首先,就民众对警察的评价来看,相比于男性,女性不仅对警察的专业技能更有信心,也更信任警察的职业道德与廉洁性。这固然与女性更容易成为被警察保护的對象有关,但女性独立性的增强和家庭地位的提高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尽管中国尚未出现西方意义上的女权运动,但女性独立性的日益增强及其家庭地位上升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意味着女性对警察的积极评价能够保持一定的自主性,不会轻易受到男性的影响而下滑。此外,收入越低者和主观阶层认同较高者更信任警察。如果说收入对警察信任 0.7 个百分点的负向影响较为微弱,与已有研究认为收入对警察信任没有显著影响,尚能用数据差异等偶然性因素解释的话,那么,主观阶层认同对警察信任约 15 个百分点的正向影响,则彰显出中国民众的警察信任更有可能在主观上是一种“上层的信任”。那些居于社会中上层以上的群体,更有可能凭借其具有的阶层地位或社会资本优势建立与警察的“亲密关系”而更加信任警察。

其次,就民众对法官的评价而言,性别的影响已不再显著,但收入和主观阶层认同依然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与警察信任相同,法官信任也呈现出客观阶层地位与主观阶层

认同影响方向的不一致,而且主观阶层认同对法官信任也具有约 15% 的正向影响,表明主观阶层认同越高的群体越信任法官。作为代表客观阶层地位的两项重要指标,收入的影响微乎其微,教育程度的影响更是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而相对于客观阶层因素,主观阶层认同因素是测量民众政治态度更为合理有效的方式。^[41] 因此,中国民众的法官信任在主观上也是一种“上层的信任”。

2. 程序变量对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的影响

程序变量对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尽管程序变量对信任和信心两个维度均有影响,但相对而言,对信任维度的影响更大。我们将警察信任组和法官信任组前两个模型与第三个模型进行对比之后即可发现,前两个模型的回归系数都要大于后一个模型的回归系数,甚至还出现了某些程序变量的回归系数在第三个模型中未通过显著性检验的情况。例如,在警察信任组,“警察刑讯逼供”对警察专业技能的影响不显著,而在法官信任组,“法官考虑被告与法院的关系”、“老百姓打官司立案难”与“法院领导不抵制当地政府干预而被问责”这三个程序变量对法官专业技能的影响不显著。这一结果表明,程序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会显著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职业道德与廉洁程度的评价,但对警察和法官专业技能的评价并不会因此受到影响。需要指出的是,并不能据此认为民众对警察和法官专业技能的评价与执法(侦查)和审判程序毫无关联,更不能得出“无论程序如何,都不会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信心”这样的结论。例如,不能依据“警察刑讯逼供”对警察专业技能的影响不显著,或“老百姓打官司立案难”对法官专业技能的影响不显著,就认为警察在侦查过程中是可以刑讯逼供的,或认为法官拒绝为普通民众的诉讼立案是合理的。如果因为预测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不显著而接受预测变量代表的消极行为,显然是极其荒谬的。

其次,虽然程序变量显著影响信任,但程序变量对代表信任维度的两个操作化指标的影响程度有所差异。从总体上看,程序变量对警察和法官廉洁性评价的影响要高于对他们职业道德评价的影响。在警察信任组,模型 2 的回归系数要大于模型 1 的回归系数,在法官信任组,模型 5 的回归系数要大于模型 4 的回归系数,有些变量的回归系数在两个模型之间的差额甚至达到 10 个百分点以上。例如,“警察侦查受到非法干预程度”对警察廉洁性影响的回归系数比其对警察职业道德影响的回归系数高出约 15 个百分点,“舆论报道失实下法官独立做出判决”对法官廉洁性影响的回归系数比其对法官职业道德影响的回归系数高出约 12 个百分点。这一结果表明,相对而言,程序的公正性与独立性更能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廉洁性的评价,这也是本研究对已有研究的一个拓展。在西方学者的研究中,职业道德是信任的操作化指标,它意味着民众相信警察和法官不会产生背叛行为,但廉洁性却鲜有关注。本研究表明,在中国现实场域中,相较于职业道德,民众更关注警察和法官的廉洁性,而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也更能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廉洁性的评价。因此,假设 2 得到支持。

[41] Noreen Goldman et al., Measuring Subjective Social Status: A Case Study of Taiwanese, Vol. 21, Issue 1, *Journal of Cross-Culture Gerontology*, 81, 2006.

3. 结果变量对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的影响

结果变量对民众的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同样具有非常显著的影响。首先,对信任和信心两个维度进行比较之后可以发现,结果变量更能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专业技能的评价。在警察信任组,代表结果变量的指标“警察侦破刑事案件所需时间”在第3个模型中的回归系数比在前两个模型中的回归系数分别高出约19%和17%,代表结果变量的另一个指标“警察强制执行速度”在第3个模型中的回归系数比在前两个模型中的回归系数分别高出约13%和15%。在法官信任组,代表结果变量指标“法官一审判决出结果速度”在第3个模型中的回归系数比在前两个模型中的回归系数分别高出约13%和11%,代表结果变量的另一个指标“法官二审更正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在第3个模型中的回归系数比在前两个模型中的回归系数则分别高出约25%和10%。这一结果表明,司法结果的积极作用更多地体现为提升民众的司法信心,但对于提升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信任,尤其是对于增强民众对警察和法官职业道德的认可而言,效果并不十分显著。

其次,在我们重点关注的法官组内部,代表结果变量的两个指标影响程度有所差别。相对而言,如果法官在二审中能够更正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则更能提升他们对法官能力的信心。这也提示我们,一方面,法官在提高一审效率的同时,需要尽可能避免适用法律错误,造成冤假错案;另一方面,民众非常看重法官在二审时能否及时发现并纠正冤假错案。近年来对若干冤假错案的纠正,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中国法官专业技能的不足,但同时也是呼应民众心声、展现依法治国坚定决心的举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据此,假设3也得到支持。

六 结论与政策涵义

本研究基于CGSS2015数据并使用相应的计量模型,以程序和结果作为预测变量,考察了司法绩效对中国民众司法信任的影响,着重阐释了已有研究鲜有论及但却亟待关注的法官信任。一项可能更具创新性的设计是,我们界定了司法信任的双重维度,即:基于职业道德和廉洁性的信任以及基于专业技能的信心,分别探究了程序变量和结果变量对司法信任双重维度的影响。

上述研究设计使我们得以捕捉到一些新发现。首先,中国民众的司法信任呈现出一定程度的阶层分化,居于社会上层的民众更加信任警察和法官。这一结论似乎与流行的“批判性公民”理论相悖。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尽管社会上层群体因其具有的诸种分层优势而更有能力认知和批判警察和法官的行为,但他们同样可以凭借分层优势建立起与警察和法官的“亲密关系”。此外,精英群体在遭遇民事纠纷时也更倾向于诉诸法律途径来解决。^[42] 由于阶层地位相近,或是作为“精英主义”价值观的秉持者和既有制度下的受益者,^[43] 当

[42] 参见程金华、吴晓刚:《社会阶层与民事纠纷的解决——转型时期中国的社会分化与法治发展》,《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2期,第174-175页。

[43] 参见卢海阳、郑逸芳、黄靖洋:《公共政策满意度与中央政府信任——基于中国16个城市的实证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8期,第96页。

警察和法官由于行为偏差或失范而备受争议时,社会上层群体更多地希冀于警察和法官自身行为的改善或司法机关在体制内自上而下的权威推动而非自下而上的“民粹主义”变革,因而仍然保持着对警察和法官较高的信任水平。

其次,中国民众的司法信任呈现出“虽有信心、却难信任”的二元结构。这是已有研究未曾予以关注的现象,也是本研究最重要的创新之一。无论是对警察还是法官的评价,民众更为认可的都是警察和法官的专业技能,但对于他们的职业道德和廉洁性,民众的满意度都不乐观。可见,司法信任的二元结构并不是西方司法实践中独有的现象,它同样存在于中国司法实践的现实场域中。如果说两者有什么不同,那就是相对于职业道德,中国民众更看重警察和法官的廉洁性。但无论如何,“虽有信心、却难信任”的微观理论,或称为司法信任二元结构的“中国经验”提示我们,虽然警察和法官的专业技能差强人意,但他们的职业道德和廉洁性却令民众更为担忧。造成中国民众司法信任水平欠佳的主要原因,并不是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专业技能没有信心,而是民众不信任警察和法官的职业道德,尤其是警察和法官的廉洁性与民众的预期相距甚远。由于民众的司法信任是一种“上层的信任”,而上层精英群体毕竟是社会中的“少数派”,这就意味着在社会分层中居于中下层的“多数派”一旦遭遇纠纷,他们可能并不会通过正式的法律途径求助于警察或法官,而更可能通过各种非正式途径寻求问题的解决,形成诸如“信访不信法”、集体行动、暴力抗争甚至借助黑恶势力等破坏法治规则的社会越轨行为。对于构建法治国家而言,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警示音”。

再次,司法程序和司法结果对民众的警察信任和法官信任均有显著影响,但影响路径有所差异。相较而言,司法程序更能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职业道德与廉洁性的评价,司法结果则更能影响民众对警察和法官专业技能的评价。简言之,司法程序影响信任,而司法结果则更能影响信心。在“虽有信心、却难信任”的微观理论观照下,上述结果意味着,要增强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信任,仅仅注重提升警察与法官的专业技能,以提高他们处理各自领域司法案件的效率是不够的。增强司法程序的公正性,避免非法干预,让民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才是更为务实而有效的举措。

如果说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增强民众的司法信任不仅是这场革命的“火车头”,也是增强国家治理合法性的“蓄水池”。作为“奉法者”的两类典型代言人,警察和法官分别居于依法治国的前沿阵地和后防中心。如果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缺乏足够的信任,那么,依法治国就会由于同时面临“前线失守”和“后院起火”而举步维艰。本研究揭示的中国民众司法信任二元结构微观理论之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至少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政策启示。

首先,警察和法官的角色定位绝不仅仅是“争端终结者”,他们更应成为“正义守护者”。司法机关或相关政府部门在公布司法案件最终处理结果之前,不仅需要反复检验案件客观要素,更应审慎核查警察和法官的执法(侦查)和审判程序是否公正。例如,警察是否对嫌犯刑讯逼供、法官是否偏向某方当事人以及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是否受到来自其他方面的不当或非法干预等。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司法机关应重启司法程序,确保民众在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明确界定警察和法官在执法、侦查和审判工作之外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边界,对警察和法官有损职业道德或影响司法形象等偏差或失范行为进行及时、准确的问责和惩戒。

再次,“虽有信心”只是相对于“却难信任”而言的,它并不意味着民众对警察和法官的专业技能具有较高的满意度。此外,虽然司法结果主要影响信心,但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信任。因此,需要加强警察和法官的职业能力培训,建立定期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制度,淘汰专业技能不合格者,创新“催督办”工作方法,提升执法、审查和审判的质量和效率。

最后,政府在推进司法公开、让公众了解司法活动相关信息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舆论环境的整肃力度,规避司法活动受到失实舆论或其他非法干预的风险,确保警察和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地进行执法、侦查和审判。

[本文为作者参加的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基于‘承认’的城市空间正义及实现机制研究”(18CZX058)的研究成果。]

[**Abstract**] The impact of judicial procedures and decisions on judicial trust is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needs urgent attention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This empirical study regards the police and judges as the objects of trust and divides judicial trust into confidence based on competence and trust based on morality, and finds out that, on the one hand, although people accept the professional skill of the police and judges, they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ir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ntegrity. This situation could be described as the dual structure of judicial trust, namely, “having confidence but not trust”. On the other hand, although both judicial procedures and decisions obviously influence the public evaluation of the police and judges, the latter is the key variable affecting confidence, while the former is the key variable affecting trust. The micro-theory of the dual structure of judicial trust indicates that, to enhance public trust in the police and judges, it is necessary not only to improve the competence of the police and judges and raise their case-handling efficiency, but, more importantly, also to enhance the impartiality of judicial procedure, avoid inappropriate or illegal interference, and implement in a comprehensive way the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system, so as to punish and correct the moral misconducts of the police and judges in a timely manner.

(责任编辑:支振锋)